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上市保荐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江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延江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5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0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23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6
一、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6
二、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6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7
第五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8
一、内部审核程序.....	28
二、内核意见.....	29
第六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30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30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30
第七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32
一、董事会批准情况.....	32
二、股东大会批准情况.....	33
第八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4
第九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35

释 义

延江股份、公司	指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上下文，指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谢氏家族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和林彬彬女士六人（谢道平先生和林彬彬女士系夫妻关系，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系谢道平和林彬彬夫妇的子女）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票、A股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金佰利	指	美国金佰利有限公司（Kimberly-Clark Co., Ltd.），简称KC，全球健康卫生护理领域的领导者之一。公司成立于1872年，在全球37个国家设有生产设施，年销售额逾212亿美元，产品销往超过175个国家和地区
宝洁	指	美国宝洁有限公司（Procter & Gamble Co., Ltd），全球最大的日用消费品公司之一。公司创始于1837年，在全球大约70个国家设有工厂或分公司，产品包括洗发、护发、护肤用品、婴儿护理产品、妇女卫生用品等
恒安	指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全国范围内最大的妇女卫生巾和婴儿纸尿裤生产企业。公司成立于1985年，生产和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主导产品包括安乐、安尔乐卫生巾，安儿乐婴儿纸尿裤，心相印纸巾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YANJAN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谢继华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社区 363 号致富楼 299 室
办公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工业集中区后堤路 666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3 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7 日（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658.SZ
股票简称	延江股份
实际控制人	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
股本	人民币 22,761 万元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anjan.com/
电子信箱	yanjanxincai@yanjan.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371227
上市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卫生用品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创新型的面层材料。公司主要产品为打孔无纺布、PE 打孔膜、热风无纺布。其中，打孔无纺布、PE 打孔膜和热风无纺布主要是用作卫生巾、纸尿布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面层材料，打孔无纺布目前业已开始用作纸尿布的底层材料。2020

年初，为满足防疫需求，公司开始生产口罩核心材料——熔喷无纺布。公司主要客户是宝洁、金佰利、恒安等卫生用品龙头企业。

（二）核心技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热风无纺布生产工艺	引进热风无纺布生产工艺，与设备厂商共同开发关键零部件，结合内部特有技术配方，生产出适合进行 3D 打孔与 3D 压花，且加工后不改变原有性能的热风无纺布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商业化
一步法真空成型打孔膜工艺	自主研发在线一步立体真空成型打孔工艺，设计开发在线分切和张力的收卷系统，与模具供应商共同开发具有独特结构的网笼，生产具有 3D 立体孔型、触感柔软的 PE 打孔膜	自主研发	商业化
机械打孔无纺布或打孔膜工艺	自主研发在线一步立体机械打孔工艺，设计开发在线分切和张力的收卷系统，特有工艺可打出任意孔型图案并通过收卷系统保持，全面提升面层材料的性能和质量	自主研发	商业化
无纺布魔术贴生产工艺	通过自有专利技术和设备，自主研发生产无纺布魔术贴，提供高效稳定的纸尿裤闭合系统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商业化
机械压花无纺布或打孔膜工艺	自主研发在线一步立体机械压花工艺，设计开发在线分切和张力的收卷系统，独特工艺可压出任意花型并通过收卷系统保持，增加时尚感，表面凹凸可降低接触面积，提升舒适性	自主研发	商业化
无纺布和薄膜复合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更绿色环保的无胶复合技术，将无纺布与打孔膜有机结合起来，赋予新产品打孔膜的干爽性和无纺布的绵柔触感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凹版印刷生产工艺	在凹版印刷工艺的基础上，设计开发出幅宽两米，可四色印刷且具备高套色精度的先进印刷机，配合特有打孔设备和张力控制系统，可使面层材料既有清晰色彩，又有 3D 孔型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商业化

真空与机械一体化打孔膜的打孔技术	自主研发将单独的立体真空成型打孔工艺与立体机械压花工艺有机的结合在一起，开发了在线真空成型小孔和在线机械打孔同步进行工艺技术，然后在线分切和张力收卷系统，与模具供应商共同开发具有独特结构的网笼和打孔辊，生产具有真空小孔和机械大孔触感柔软的 PE 打孔膜，真空小孔触感柔软，透气，机械大孔加快渗透速度，防止滑漏	自主研发	商业化
压花打孔复合一体化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将单独的压花工艺、打孔工艺和复合工艺进行有机结合，形成了压花打孔复合一体化成型工艺技术，实现了压花，打孔和复合同步进行，简化了工艺，节省了制造成本，在加工中通过采用针尖的穿刺将第一材料层紧密的贴附在打孔辊上，这样可以有效防止复合加工过程中第一材料层和第二材料层错位，有效防止了由于拉伸造成的在复合打孔时开孔的对位困难问题	自主研发	商业化
水刺无纺布制造技术	引进水刺无纺布生产工艺，通过定制，引进德国 Truetzschler Nonwove 高性能梳理机，研发“多辊牵引+预梳理+重复梳理”工艺技术，实现梳理纤网最小比重 15g/m ² ；独创水刺复合专利技术，既能够保持棉纤维柔软亲肤的优势，又能够改善水刺无纺布的强度；采用此种方式加工的水刺无纺布只需要少量的棉纤维就可以达到普通水刺无纺布的触感，节省棉纤维，成本较低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商业化
漂白棉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将漂白废水进行分级存储，然后将废水再逐级回用，用水量大大减少；传统漂白棉花与用水为 1:50，经改善后漂白用水低于 1:30；且采用了热能回收系统，能耗也减少了 20%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三）研发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卫生用品面层材料的创新型研发，目前拥有一批具备专业知识背景、忠诚度高、稳定性好、具有十几年甚至二十年以上专业从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在材料改良、结构优化、工艺创新、设备改造等多个领域，公司均拥有多项市场领先技术。基于深厚的技术积累及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不仅可以根据客户的产品性能要求开发适用的面层材料，而且可以与客户同步甚至是提前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面层材料，从而能够与客户一起引导消费潮流。

公司的 3D 锥形打孔技术对面层材料的渗透性能具有良好的提升作用。按照 EDANA 153.0-02 (European Disposables and Non-Wovens Association, 即欧洲非织造材料行业协会) 的多次穿透测试方法, 采用 3D 锥形打孔工艺生产的打孔无纺布在每次液体渗透速度上明显要快于未打孔热风无纺布 (每次至少要快 0.5 秒), 并且随着液体穿透次数的增多, 这种差距越明显。该项技术出现前, 卫生巾、纸尿裤的面层材料主要是 PE 打孔膜或不打孔无纺布。为推广 3D 打孔无纺布, 公司积极配合客户进行性能测试、商业化验证及市场推广, 现已成功应用于中高端卫生巾及一线婴儿纸尿裤的面层材料, 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内,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如下: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	219,887.03	215,315.78	197,335.44	152,935.70
总负债	116,705.49	112,676.10	86,634.52	68,092.20
所有者权益	103,181.54	102,639.68	110,700.92	84,84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1,495.32	101,001.75	109,359.06	84,052.12

2、利润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2,366.54	124,910.06	158,591.02	103,811.25
营业成本	27,592.27	103,877.91	92,869.82	72,766.44
营业利润	765.38	2,138.46	34,640.42	8,230.52
利润总额	770.29	2,159.11	35,798.26	9,788.21
净利润	717.68	2,034.73	30,526.49	8,13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9.39	1,684.25	29,950.60	8,231.07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5	5,342.20	33,153.67	7,42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5.39	-15,092.45	-41,125.90	-20,14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5.96	237.19	10,266.16	16,781.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50	-391.01	-1,133.31	11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1.67	-9,904.07	1,160.62	4,177.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63.27	19,534.94	29,439.01	28,278.38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流动比率	1.24	1.28	1.71	1.30
速动比率	0.93	1.00	1.43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20%	51.38%	43.16%	43.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95.10	14,494.52	45,174.07	16,243.26
利息保障倍数	5.08	4.12	16.68	7.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9	4.54	6.75	4.98
存货周转率（次）	5.12	5.34	5.49	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1.60%	31.24%	1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1.99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1.97	0.54

注 1：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注 2：2022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注 3：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1.24%，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93.83%，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93.97%，净利润同比减少 9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94.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03.05%。2020 年公司响应国家号召而新增熔喷无纺布，该产品对当年的盈利贡献较高。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逐步消退，公司未来主营业务重心将重新回到原有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上。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13%，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24.46%，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20.24%，净利润同比减少 8.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3.94%，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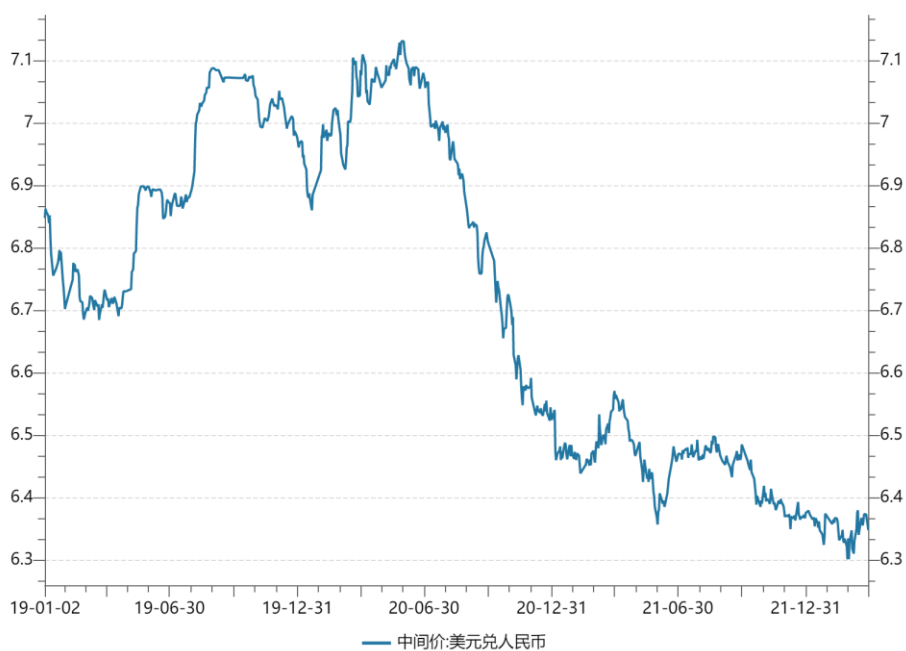
2021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①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发行人在短时间内迅速研发出熔喷无纺布，2020 年熔喷无纺布实现销售收入 42,517.43 万元，销售毛利 32,860.80 万元；2021 年随着疫情的逐步消退，市场上熔喷无纺布的销售供过于求，价格也大幅回落，2021 年熔喷无纺布仅实现销售收入 1,913.01 万元，销售毛利为-206.00 万元。该项因素导致 2021 年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33,066.80 万元；②2021 年运价大幅上涨。从出口海运费来看，2021 年发行人出口海运费金额为 11,462.60 万元，高于 2020 年的 6,590.31 万元，相应减少了当期营业利润 4,872.29 万元。

公司目前销售熔喷无纺布的规模已大幅减少，亦开始改造熔喷无纺布的相关生产设备；此外公司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与主要客户约定关于汇率及运费价格波动等因素的价格调整机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汇率、运费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但在擦拭无纺布正式批量投产前，相关设备折旧费用较高。且如果未来运费价格持续上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升值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则公司仍存在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深入，出口及海外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提升。这些业务涉及美元、埃及镑及印度卢比结算。上述货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相关汇率走势如下：

2019年-2022年3月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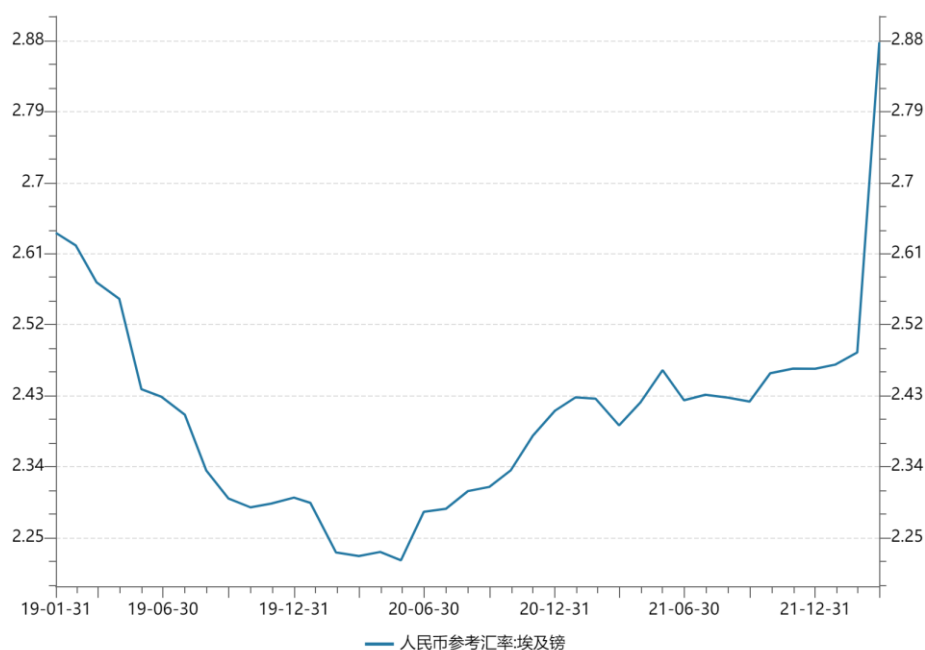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19年-2022年3月人民币参考汇率：印度卢比



数据来源：Wind

2019年-2022年3月人民币参考汇率：埃及镑



数据来源：Wind

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外汇收入的结汇以及海外子公司报表折算，会因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881.91 万元、-2,772.05 万元、-877.51 万元和-164.88 万元；②人民币持续升值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③公司产品的出口价格若无法根据汇率进行适时调整，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

（三）运费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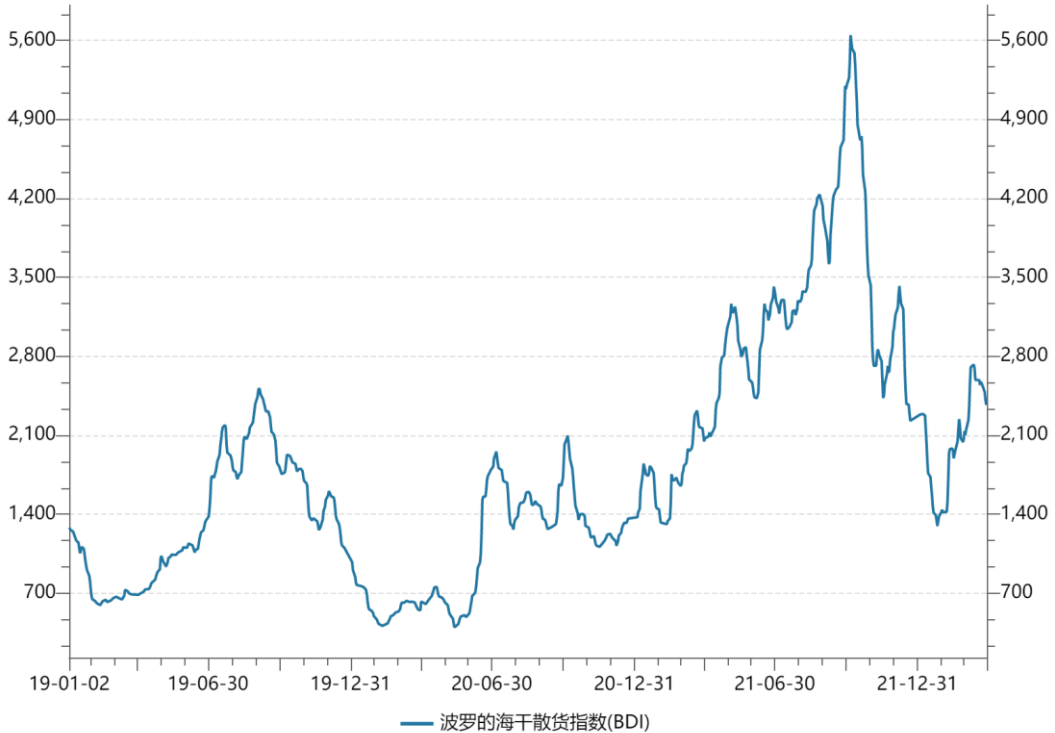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海运费用明细情况（单位：万元）如下：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出口海运费用	2,618.65	11,462.60	6,590.31	7,540.19
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平均值	2041.08	2943.38	1,066.17	1,352.87
其他境外收入（剔除境外子公司销售）	9,479.26	40,899.59	39,262.41	43,596.08
出口海运费用/其他境外收入（剔除境外子公司销售）	27.63%	28.03%	16.79%	17.30%

如上表所示，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由于运费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当期出口海运费用分别达到 11,462.60 万元和 2,618.65 万元，占其他境外收入的

比例分别达到 28.03%和 27.63%，蚕食了公司当期大量利润，这也是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

2019年-2022年3月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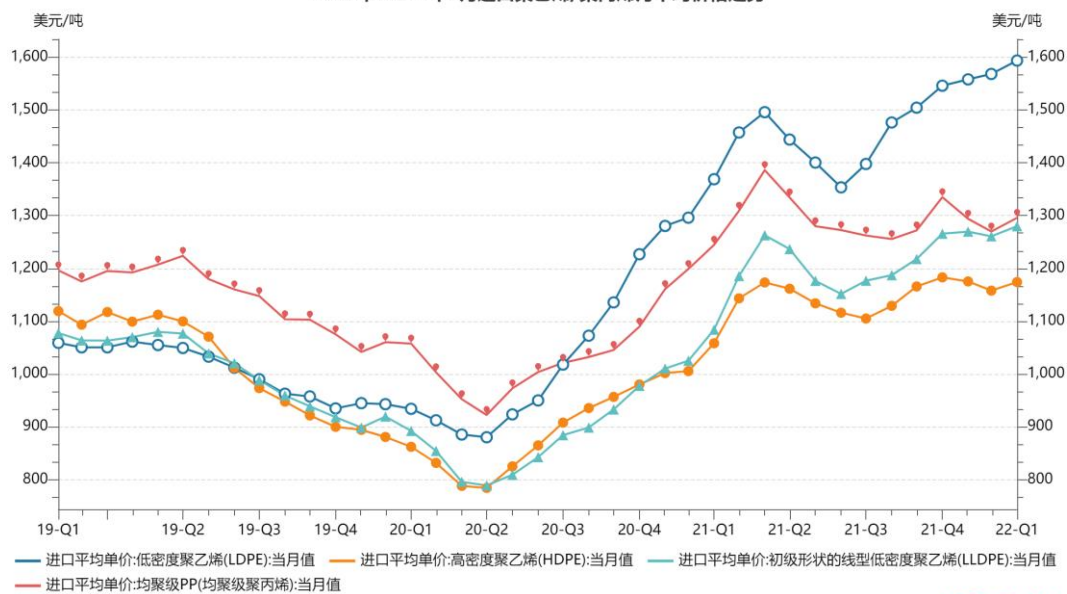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虽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关于运价波动的价格调整机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运费上涨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运费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将继续受到不利影响。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ES 纤维、塑料米等，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70%。ES 纤维主要是聚乙烯/聚丙烯复合纤维，塑料米主要是聚乙烯、聚丙烯颗粒，均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价格受供求关系及国际原油价格的双重影响。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更是大幅下挫。相应的，聚乙烯、聚丙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先是持续回落。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好转、世界宏观经济的相对企稳，聚乙烯、聚丙烯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反弹，并呈上涨趋势。

2019 年-2022 年 3 月，进口聚乙烯/聚丙烯月平均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2019年-2022年3月进口聚乙烯/聚丙烯月平均价格走势



由于原材料具有公开、实时的市场报价，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五) 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公司税收优惠主要是延江股份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以及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 13% 的出口退税。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具体构成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770.29	2159.11	35,798.26	9,788.2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13.06	-	2,938.17	718.57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70%	-	8.21%	7.34%
增值税出口免抵退应退税额（万元）	1026.49	1774.44	2,405.24	4,933.69
增值税出口免抵退应退税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33.26%	82.18%	6.72%	50.40%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4.95%	82.18%	14.93%	57.75%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5%、14.93%、82.18%和 134.95%。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系国家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重要政策，出口货物退税政策，是国家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公司在中短期内可望继续享有该等优惠政策。即便如此，若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公司产品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目前，一次性卫生用品的面层材料主要有 PE 打孔膜、纺粘无纺布、热风无纺布、3D 打孔无纺布等。2006 年，公司研发成功 3D 锥形打孔技术，并将其应用于面层材料的后加工处理。经过几年的市场推广，公司 3D 打孔无纺布的良好性能和柔软触感已得到消费者的广泛接受和认可，其业务收入增速明显。2020 年疫情爆发以来，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还开始生产熔喷布及口罩。

一次性卫生用品及其面层材料的市场需求与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心态以及个人卫生习惯等密切相关。前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现有产品无法适应新的消费倾向，公司也无法及时推出新的产品，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重大波动。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生产的 3D 打孔无纺布可以防止液体回流，同时具备干爽、透气、柔软的效果和良好的观感，有效提升终端产品的档次，其功能和柔软触感已得到消费者的广泛接受和认可，价格相对较高，具有较高的利润率，目前主要应用于高端领域，如金佰利好奇纸尿裤“铂金装”、“金装”等高端系列。

3D 打孔无纺布良好的性能和较高的利润率吸引着行业竞争者不断加入开发，一旦竞争对手研发成功，产品的供给将随之增加，可能导致产品价格逐步下降，利润率逐步降低。而且随着竞争者的加入，如果竞争者开发出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的产品，可能导致公司丢失核心客户的订单甚至是退出其供应体系，这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为满足防疫需求，公司于 2020 年初成功研发并生产口罩的关键材料——熔喷无纺布，当年实现收入 42,517.43 万元。熔喷无纺布业务的强劲增长是

公司 2020 年业绩大幅拉升的重要原因。但随着行业产能的快速增长及新冠肺炎疫情的逐步消退，产品供不应求情况明显缓解，该项业务呈现回落态势，2021 年公司熔喷无纺布实现销售收入 1,913.01 万元，大幅减少，且当期毛利率为 -10.77%。未来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渐消退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熔喷无纺布产品的销售预计将进一步下滑，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 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已对“年产 20,000 吨纺粘热风无纺布项目”和“年产 37,000 吨擦拭无纺布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根据其工艺特点、竞争优势，公司项目产品中，纺粘热风无纺布的成本较低、擦拭无纺布的单价较高，其毛利率均高于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产品及其可比项目，但净利率、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等不存在重大差异。基于公司的技术能力、客户资源以及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产品的市场容量，公司有信心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但是，若全球经济持续疲软，或行业竞争形势出现超预期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及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此外，募投项目完全建成后当年，公司“年产 20,000 吨纺粘热风无纺布项目”预计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1,577.61 万元，“年产 37,000 吨擦拭无纺布项目”预计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1,311.91 万元。按照公司报告期内平均营业利润率 9.56% 测算，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只需新增营业收入 30,233.20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影响，确保营业利润水平不下降。但若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未能按计划达产，亦或是公司营业收入无法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则公司存在因新增折旧摊销额较大影响当期利润的风险。

(九)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89,432.44 万元、99,258.73 万元、104,356.18 万元和 24,502.3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6.15%、62.59%、83.54% 和 75.70%，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下游卫生巾、纸尿裤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形成以宝洁、金佰利等占主导地位的跨国公司，以及恒安、景兴等有竞争力的本地生产商和洁伶、百亚等区域性厂商。同时，产品品质是下游客户的第一考虑要素，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但在公司成功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就将融入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与客户结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生产经营，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宝洁、金佰利、恒安等公司结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

公司要稳定和上述客户的合作业务，除必须不断根据客户要求同步开发新的配套产品外，每年还必须通过上述客户对公司的过程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的审核。

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下滑达到或超过50%。

(十)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应收账款	26,452.49	-11.76%	29,978.67	19.48%	25,090.46	14.72%	21,870.17
营业收入	32,366.54	9.13%	124,910.06	-21.24%	158,591.02	52.77%	103,811.25
占比	81.73%	-	24.00%	-	15.82%	-	21.07%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知名的卫生用品龙头企业。上述客户综合实力强、信用较好，且已与公司形成较为稳定的常年业务合作关系。但随着应收账款规模的不断增加，如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 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3,811.25 万元、158,591.02 万元、124,910.06 万元和 32,366.54 万元，剔除熔喷无纺布销售收入后仍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2,935.70 万元、197,335.44 万元、215,315.78 万元和 219,887.03 万元。虽然公司已在一性卫生用品面层材料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研发能力、客户开拓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是未来影响公司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下滑，将会对公司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 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始终专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面层材料的创新和研发，在材料改良、结构优化、工艺创新、设备改造等多个领域拥有多项市场领先技术。创新产品的研发有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对部分核心产品及生产工艺技术申请专利，同时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由整个技术研发团队掌握，不同技术人员依据专业分工分别掌握不同技术环节，以尽量减少单个技术人员掌握全部关键技术的情况出现，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不依赖于单一人员。公司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明确双方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与义务。此外，公司还通过核心员工持股及较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以充分保证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

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举措以稳定技术人员队伍，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十三)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一次性卫生用品的消费具有很强的刚性特征，整体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但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对市场消费结构产生影响，比如，若经济持续疲软，消费者可能会缩减支出，减少高端产品的需求，转向消费经济实用型产品。公司的 3D 打孔无纺布主要应用于高端领域，若消费者减少高端产品的消费，将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近些年来世界范围内贸易争端不断、中美关系前景不明，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全球性爆发更是对世界经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影响全球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正常运营发展。如果未来全球经济不能较好发展，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市场需求存在波动的风险，将影响公司经营。

(十四) 新冠肺炎疫情变化对公司业绩造成大幅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并在全球快速蔓延。由于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较快取得了明显成效，对公司原有产品的销售影响有限；加之公司因应市场需求快速研发并生产了熔喷无纺布，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42,517.43 万元，增加了公司毛利 32,860.80 万元。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逐步消退，熔喷无纺布的市场需求大幅减少，2021 年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该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少，影响了当期业绩。如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消退，熔喷无纺布的销售继续不佳，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出现下滑。此外海外疫情形势仍然较为严峻。公司在海外（美国、印度、埃及等地）设立了子公司，当地新冠肺炎疫情对海外子公司的生产运营尚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持续失控或难以短时间内有效抑制，从而使得当地政府采取长时间、大规模的封城等限制人员活动的措施，亦会影响海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或对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的产业链造成冲击，则公司的业绩将会出现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五) 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纸尿裤的消费具有季节性，通常来说，夏季是淡季，秋冬季是旺季。目前，公司 3D 打孔无纺布产品主要应用于纸尿裤的面层和底层，因此该产品的销售亦具有季节性特征，一般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收入较高。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的产能调配能力、现金周转能力等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十六) 产品出口国家进口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3%、48.48%与 66.09%和 67.44%，除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外，主要是销往日本、越南、印度、加拿大、韩国、墨西哥、沙特、俄罗斯、匈牙利、埃及等地。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销往美国客户的收入较低。2019-2021 年，公司境内主体对美国客户的产品销售金额仅分别为 1,247.40 万元、846.39 万元和 302.63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境内主体仅向美国宝洁销售研发样品，金额为 42.07 万元。因此，公司业务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除美国外，公司境内主体外销国家/地区与中国不存在针对公司主要产品的贸易摩擦或不利政策。

但若未来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地区的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是我国与这些国家/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争端，亦或是境外子公司所在地与其销往的国家/地区发生重大贸易摩擦/争端，都将可能会对公司外销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十七) 企业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在埃及、美国和印度等地设立子公司，不断加大海外投资规模，未来还将设立更多的海外生产基地。由于政策、人文、地域、法律、财税制度不同，其带来的管理挑战很大；并且由于存在空间时间上的差异，可能存在信息传递滞后或信息传递不准确的情形，这也会导致公司管理效率的下降，对公司的集团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员工数量将进一步增加，这些都对公司的管理层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无法及时建立健全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新的管理体系和公司运作机制，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六人。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十九)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厂房建设存在仲裁的风险

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施工期间，施工方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遵守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严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拒绝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齐全完整的结算资料。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向厦门仲裁委员会送达《申请仲裁资料》及其相关文件。

该仲裁事项涉及的施工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目前募投项目已通过消防验收，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取得厦门市翔安区建设局出具的、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该项目也已投入使用，逐步进入生产阶段。上述仲裁涉及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投产经营、募集资金的投入及使用产生实质性影响。

但该项仲裁涉及工程结算造价、合理工期天数等专业性很强的重大争议事项，且不排除中六三根据司法鉴定结论提起支付工程欠款的仲裁反请求。因此，一方面，上述仲裁涉及的相关事项会对公司办理募投项目不动产权证书的进度产生一定程度的阻碍；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在建厂房的最终价值，虽然厂房折旧期较长，但也会对公司期后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十)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风险

1、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变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国内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股票存在波动风险。因此,对于公司股东而言,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如果投资者投资策略实施不当,由此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期首日为2022年7月27日。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1家，配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807,106	29,999,995.28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2,309,644	96,999,994.72	6
3	董卫国	个人	3,807,106	29,999,995.28	6
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3,807,106	29,999,995.28	6
5	刘福娟	个人	3,807,106	29,999,995.28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4,784,263	37,699,992.44	6
7	李天虹	个人	3,807,106	29,999,995.28	6
8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07,106	29,999,995.28	6
9	谢恺	个人	4,060,913	31,999,994.44	6
10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6,345,177	49,999,994.76	6
11	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维也利战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8,788	3,300,049.44	6
合计			50,761,421	399,999,997.48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 2022 年 7 月 2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7.51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7.51 元/股。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88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761,421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20,000 吨纺粘热风无纺布项目	31,797.18	20,000.00
2	年产 37,000 吨擦拭无纺布项目	27,152.61	20,000.00
合计		58,949.79	4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八）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方案，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发行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 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黄仕宇先生、陈根勇先生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黄仕宇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管理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正裕工业、美思德、松霖科技等 IPO 项目，纳川股份非公开发行、正裕工业可转债、松霖科技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以及思尔特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陈根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4 年投行从业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鸿博股份、建研集团、天广消防、纳川股份、正裕工业、延江股份、松霖科技等项目的 IPO 上市业务，以及福建高速、顺发恒业、厦华电子、建研集团、松霖科技等项目的再融资和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黄仕宇先生、陈根勇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洪如明先生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无其他项目组成员。

洪如明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博士；20 余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国脉科技、星网锐捷、纳川股份、正裕股份、美思德、延江股份、松霖科技等项目的 IPO 上市，以及福建高速、海利得、纳川股份、正裕工业等项目的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不存在下列情形：

1、国泰君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国泰君安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4、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五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 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延江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延江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延江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上报交易所审核。

第六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国泰君安作为延江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第七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一、董事会批准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年报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6,829.65万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800万股（含）。该议案系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的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4月21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批准情况

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第八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延江股份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第九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国泰君安作为延江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延江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洪如明
洪如明

保荐代表人： 黄仕宇 陈根勇
黄仕宇 陈根勇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18日